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国晟新能源”），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景睿科”）为安徽国晟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安徽国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,600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业务需求，近日，乾景睿科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安徽国晟新能源向徽商银行借款5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乾景睿科及安徽国晟新能源另一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能源”）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（含新设立、收购的控股子公司）提供人民币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担保对象安徽国晟新能源为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二级控股子公司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安徽国晟新能源基本情况

名称	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604MA8NN8704N
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法定代表人	姚麒
注册资本	35,000 万元	成立日期	2022-02-10
住所	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开兴路 8 号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: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;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;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;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;光伏发电设备租赁;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电池制造;电池销售;蓄电池租赁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;电力设施器材制造;电力设施器材销售;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;光通信设备制造;光通信设备销售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进出口代理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许可项目: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;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
2、安徽国晟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	2024 年 9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6,040.37	102,978.19
负债总额	36,182.45	73,998.42
资产净额	29,857.92	28,979.76
资产负债率	54.79%	71.86%

项目	2023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2,622.83	89,082.53712
净利润	92.71	-878.158406

3、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

被担保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%，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%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西支行

3、被保证人：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7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国晟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安徽国晟新能源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；安徽国晟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安徽国晟新能源另一股东国晟能源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3,640 万元（全部

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.96%;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4 日